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劉志文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檢察官偵辦密醫案件 截堵毒犯私打「排毒針」僥倖行為

臺中市 1 名桂姓女護理師，利用其亡夫葉姓醫師之醫師執照開設「健康醫美中心」，未經醫師指示即自行替施用毒品者施打俗稱「排毒針」的點滴、施打「美白針」或提供抽血檢驗之服務等「侵入性」之醫療行為。本署檢察官於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時，發覺有毒犯先去施打「排毒針」再來接受採尿之可疑情事，經指揮相關單位追查、蒐證並於日前帶隊前往該醫美中心搜索，一舉查獲上開犯行。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偵查終結，認桂女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無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等罪證明確，除命其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外，並要求其以護理師之專業回饋社會贖罪，從重命服滿 200 小時義務勞務，始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自新機會。全案持續向上追查「排毒針」來源及向下追查「前往施打排毒針」之施用毒品嫌犯，以求堵住各種逃避查緝之僥倖行為。

本案緣起於本署檢察官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時，發覺有施毒嫌犯先去施打「排毒針」再來接受採尿之可疑情事，經深入追查後，查悉該「健康美容中心」涉嫌販售號稱可使施用毒品之人，於檢警採尿檢驗時產生「毒品陰性反應」，以躲避檢警追緝之「排毒針」點滴，因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訪談、佈線、跟監追查後，發覺 53 歲之桂姓女負責人，於丈夫葉醫師 5 年前亡故後，竟掩蓋其夫死亡之事實，繼續在其夫原本經營之診所，懸掛其夫之醫師執照，並印製其夫為該醫美中心院長、醫師之名片，取信於民眾，使民眾誤以為該中心為有合法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其更私下向施用毒品者誑稱可施打號稱「排毒針」的點滴躲避檢警定期對毒品人口之採尿檢驗，並以

1 針 1380 元至 2500 元不同價位之「排毒針」，區分不同種類毒品、不同濃度之代謝效果，使施用毒品者趨之若鶩，花大錢只為逃避驗尿。惟有關「排毒針」針劑之成分，其實只是隨處可見的「維他命」、「銀杏」等營養成分、以及幫助排尿的生理食鹽水而已。

桂女經營該醫學美容中心，並自行替民眾調配、施打針劑，增加不知情民眾之醫療風險。經蒐證完畢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持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由指揮偵辦之白惠淑、洪佳業 2 名檢察官親自帶隊搜索，並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同步進行行政稽查，當場查扣大量液態維他命、銀杏、生理食鹽水、針頭等犯罪工具，更意外發現桂女為了幫助女兒友人請假而開立偽造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桂女於偵訊時坦承假借亡夫之名義開設醫美中心執行醫療行為及偽造醫師診斷證明書之犯行，因事證明確，於偵訊後，桂姓負責人對犯行坦承不諱，檢察官對桂女諭知具保 5 萬元，並迅速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偵查終結，除命其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外，並要求其以護理師之專業回饋社會贖罪，從重命服滿 200 小時義務勞務，始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自新機會。

本案承辦檢察官另依據搜索該「醫美中心」時發現之資料，於搜索結束當晚，即時指揮警方持檢察官開立之傳票、驗尿鑑定許可書，傳喚最近前去該醫美中心打排毒針之王小姐到案，並強制重新採尿。本案後續將依照搜索發現之資料、比對警方過去長期監控該診所時拍下之錄影及監視器畫面，擴大追查曾施打「排毒針」的施用毒品嫌犯，並將清查扣案藥品之來源往上溯源，追查臺中市是否仍有其他密醫一樣以「排毒針」之幌子，向毒品人口賺取暴利，如有查覺，必把其他密醫及持僥倖心態前往施打排毒針以規避採尿的毒品嫌犯「辦到底」，以維護民眾之身體健康、並確保採尿結果之正確。

本署呼籲民眾勿進入非醫療診所之「醫美中心」接受醫療行為。更呼籲施用毒品者莫以僥倖心態躲避檢警查緝，花錢、傷身，又未必有實際效果。本署會持續會同相關單位嚴厲打擊毒品犯罪、並堵住各種逃避查緝之僥倖行為，惟有拒絕毒品，才是正道。



